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五十九期 2005年9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59, September 2005.

【台社論壇】

【國家與社福組織之間的思辯：
弱勢者的守護者或社會控制的工具？】
座談會導言

王增勇 *

Dialogue between the State and NGOs: Guardian of the
Disadvantaged or Tool of Social Control?

by
Frank T. Y. Wang

*作者為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助理教授。

通訊地址：台北市立農街二段 155 號

服務單位：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

email: tywang@ym.edu.tw

以下這五篇短文發表於 2005 年 5 月 21 日，由台社主辦的《台社論壇》，主題是〈國家與社福組織之間的思辯：弱勢者的守護者或社會控制的工具？〉。這個論壇的緣起是希望對於近年來台灣社會福利組織與國家的關係進行多元化的省思。

社會福利團體，在一般人眼中代表著「慈善」、「有愛心」、「默默行善」的機構；在公共政策上發言時，又時常以「弱勢者代言人」自居；但這些認知已不足以解釋解嚴後政治權利結構重組下，社會福利團體所扮演的多重角色以及與國家體制所建構的複雜利益關係網絡。九〇年代初期，全國性社會福利倡導團體紛紛成立，從體制外對政府的福利政策與立法有諸多著力，被稱為社會福利的「黃金十年」。面對社會福利團體的集結與倡導，國家開始以組合主義式的決策模式加以回應。九〇年代中期，政黨輪替下的政府結構開始以「設置委員會」的方式將社會福利團體納入決策過程，例如陳水扁擔任台北市長時成立的婦女權益促進會，或是 1994 年行政院成立的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展開社會福利團體在體制內的角色。但是進入體制的社福團體是在確保自身在資源分配體系中的利益，還是著眼於整體弱勢組織力量的擴增？進入體制是被納編，還是成為政策改革的動力？

另一方面，台灣社會福利自九〇年代開始大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造成社會福利團體的經費大量依賴政府補助，國家對於社會福利團體的發展有了實質的影響，這對於社會福利團體做為弱勢者代言人所必須的自主性造成怎樣的影響？在其中的實踐經驗呈現怎樣的對話，應如何被詮釋？隨著公共論述空間的開展，社會福利議題日益成為新聞媒體消費的主要項目，為獲得更多社會資源、提高社會知名度，社會福利團體爭相與媒體、政治人物相結合。老人基金會與王育誠的「社會追緝令」節目共同合作建立王成為社會弱勢者的代言人形象，進而獲選成為台北市議員就是一例。面對服務的案主，社會福利團體又如何在國家資源分配體系中堅持社會改革的信念？國家、媒體、弱勢案主與社會福利團體之間的糾葛，需要置於國家、社會與弱

勢者之間的權力關係中進行多元角度的詮釋。

五位與談者分別從勞工運動者、精障家屬組織者、部落組織工作者、青少年福利工作者以及社工教育工作者的實踐位置，論述所經驗到的與國家、組織、以及服務對象之間的關係。鄭村棋以工運人士入閣台北市政府，以勞工局長的身份對於社福團體與國家資源分配之間曾經嘗試進行改革，對社福團體與國家之間有近距離的觀察。林首成是台灣極少數的精障者家屬組織工作者，面對社福團體專業壟斷資源的現象，有第一線衝撞的經驗。黃盈豪在台中和平鄉大安溪沿線部落工作五年，對於九二一重建的國家資源分配體系中，如何堅持與反省部落自主精神的實踐，有他在地的觀點。葉大華是多年來青少年福利工作者，做為第一線基層工作者，他身上所累積的是社福團體將青少年問題化的募款操作與社工員貼近青少年世界的專業承諾之間的衝突與矛盾。陶蕃瀛長期以批判觀點從事社工教育，對於這些實務工作者的親身經驗，提出他的回應。這些親身經驗的分享，不同於從理論出發的批判觀點，也顯少出現在學術論述中，但提供我們貼近真實現象的第一人稱經驗，以及分析當前台灣社會福利所構織出的權力網絡的切入點。